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黃郁珊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8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849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師資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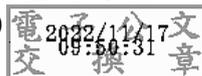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研發計畫」
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（含教務及學務）及各
領域任課教師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，瞭解騎乘安
全教育與行前檢查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以引導學校運用
資源，從各項駕車細節、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，提升防禦
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之知能，進而發展多元、豐富之微課
程、彈性課程或列入校訂課程，特辦理本計畫。相關課程
資訊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旨案研習對象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
之學校務必薦派1-2位教師參加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及
教務主任、安全課程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其它領域教
師，請各校薦派1-3位報名參加。

- 四、研習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彩濡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337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fsf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計畫團隊）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